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昌隆針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長太

被告 通用不織布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健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0年度易字第2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事實及理由與訴之聲明，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王健偉被訴公共危險一案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以110年度易字第236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智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書記官 薛力慈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